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81號

原告 宿紘騫
被告 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星喬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時址設臺北市南港區、被告劉惠珍住所地則位於南投縣，有公司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、13頁），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分別為發票人、背書人，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而原告據以請求之票據付款地係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